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石堂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妃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鄭凱威律師
被　　告　藍紫綾
訴訟代理人　林時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月7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(再開辯論理由：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後，具狀聲請通知證人江其火等10人到庭作證。本院認證人江其火等人之陳述，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。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